

# 望谟县油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2025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类别：服务类

项目编号：ZJTZB2025-10

采购单位：望谟县红水河国有林场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8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 33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0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望谟县油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5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大商汇 2 号写字楼 1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ZB2025-10

项目名称：望谟县油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5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9400.00 元

最高限价：809400.00 元

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望谟县油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5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2）采购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作业设计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3日09:00时至2025年08月20日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

方式：线下获取（如是法人获取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委托代理人购买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或提供资料无法辨认的不予接受获取资料。）

售价：300元(含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现场递交，（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8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

地点：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兴义市大商汇 2 号写字楼 10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望谟县红水河国有林场

地 址：望谟县王母街道解放路 434 号

联系方式：182960617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大商汇 2 号写字楼 10 层

联系方式：188859265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 话：1888592657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望谟县油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2025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br>项目编号：ZJTZB2025-10<br>采购单位：望谟县红水河国有林场<br>项目性质：服务类                                                                                                                                                                                                                                                                                                                                                                                                                                                                                                                                  |
| 2  | 中小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                                                                                                                                                                                                                                                                                                                                                                                                                                                                                                                                                            |
| 3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r>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                                                                                                                                                                                                                                                                                                                                                                                                                                                                                                                                             |
| 4  | 预算金额     | 809400.00 元                                                                                                                                                                                                                                                                                                                                                                                                                                                                                                                                                                                                              |
|    | 最高限价     | 809400.00 元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一）一般资格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二）特殊资格要求：无</p> |
| 4  | 投标报价     | <p>1、投标报价：<u>固定包干总价</u>；</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u>有关本项目所需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保险费、种植、抚育管护、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注：供应商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供应商只有二次报价机会；</p> <p>3、投标货币：<u>人民币</u>；</p> <p>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
| 5  | 投标保证金    | <p>1、建议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p> <p>2、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填写备注栏：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不予接收响应文件。</p> <p>4、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p> <p>5、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p> <p>6、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u>伍仟元整(¥:5000.00元)</u>；</p> <p>7、保证金收款单位：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

|    |                      |                                                                                                                                                                                                                                                                                                                                                                                                                                                                                                                                                                  |            |
|----|----------------------|------------------------------------------------------------------------------------------------------------------------------------------------------------------------------------------------------------------------------------------------------------------------------------------------------------------------------------------------------------------------------------------------------------------------------------------------------------------------------------------------------------------------------------------------------------------|------------|
|    |                      | 9、保证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神奇支行<br>10、保证金银行账号:2409090609200095463<br><b>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b>                                                                                                                                                                                                                                                                                                                                                                                                                                                               |            |
| 6  |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 <u>2025年08月25日15点00分</u> (北京时间) 现场递交, <u>(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u><br>地点: 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                                                                                                                                                                                                                                                                                                                                                                                                                             |            |
| 7  | 评标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评标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方法 |
| 8  | 服务地点及时间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br>服务时间: <b>1年</b> (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作业设计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            |
| 10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50%以上, 向采购人申请拨付50%款项。项目建设完成后, 向林场提出验收申请, 林场自查验收100%合格后, 邀请县林业主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 即可支付剩余50%的工程款。<br><b>注: 款项支付时,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b>                                                                                                                                                                                                                                                                                                                                                                                                                     |            |
| 11 |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时需要单独提供的证明文件 | <b>身份验证</b><br>(1) 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br>(2) 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br><br><b>资格审查:</b><br>(1)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br>(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r>(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r>(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r>(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r>(6)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 |            |
| 12 | 招标代理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 <b>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 缴纳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收取人民币7000.00元, 如不缴纳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            |
| 13 | 中标结果公示               |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 14 | 其它事项                 | 无                                                                                                                                                                                                                                                                                                                                                                                                                                                                                                                                                                |            |
| 15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望谟县红水河国有林场

1.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资质的供应商；

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2.4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2.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3. 供应商磋商条件

**★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下列证件由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供，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 **4.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软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前提出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可以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 报价**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所需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保险费、种植、管护、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磋商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扫描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7.3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5日15:00时

地点：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A4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9.2.3 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封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

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评审。

####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磋商地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以签到时间为准）送达的。

### 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1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1.2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1.3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1.5 验证时，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交给验证人审核）

### 12. 评审

12.1 评审程序见第六章“评审程序”内容。

12.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2.2.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2.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2.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2.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3.3 采购人评审结束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3.3.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3.3.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3.3.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3.3.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13.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3.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5 成交供应商变更

13.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3.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4、成交通知书

14.1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1 质疑

15.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违反相关规定、采购组织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的或其他质疑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15.1.3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5.1.4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代理机构：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8885926578

采购人：望谟县红水河国有林场

详细地址：望谟县王母街道解放路434号

联系人：伍先生

联系电话：18296061720

## 15.2 投诉

15.2.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望谟县财政局）投诉。

15.2.1 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6.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17. 招标代理费

采购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收取人民币7000.00元，如不缴纳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单位名称：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神奇支行

帐号：2409090609200095463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 **1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良种培育工程

#### 4.1 油桐收集区管护

抚育管护已建油桐收集区面积 514 亩。采取如下措施：

1.割灌除草。实施割灌除草 2 次，分别在 3 月和 10 月进行。全面清理林地内的杂草和灌木，减少对油桐根系的影响。对高大的灌木和杂草，使用割灌机进行割除，注意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伤及油桐树干。对于割灌机难以操作的区域，使用镰刀、砍刀、锄头手工割除或使用手工拔除地面杂草，特别是根系发达的杂草，确保彻底清除。林区防火线、防火通道、人行步道、人为活动频繁地段割灌除草产生的杂草灌木残余物附近的残余物，采用人工清理法，将残余物清理出作业现场，同时路边 10 米以内不得堆放残余物，以防止火灾发生。作业小班内部小枝、树叶和易于腐化的残余物，可平铺或带状堆积于土表，任其自然腐烂，增加土壤肥力。

2.病虫害防治。

于 7 月份进行。目前，基地内油桐暂未发现明显病虫害情况，但根据森林病虫害预防为主原则，为保持油桐种质资源收集圃林分健康度，主要做好常见病虫害预防措施。详见下表：

表 1 油桐常见病虫害及其防治方法

| 病虫害名称 | 主要症状                                                            | 主要防治措施                                                                        |
|-------|-----------------------------------------------------------------|-------------------------------------------------------------------------------|
| 油桐枯萎病 | 病菌从根部入侵，通过维管束向全树枝叶扩展蔓延并分泌毒系，发病初嫩枝、叶枯死，叶枯死不脱落，最后全株枯死。致病原菌是尖孢镰刀菌。 | 发现病株要及时挖除，烧毁，随即用石灰消毒，对初病树可采用抗菌剂 (401)800~1000 倍液或 50%乙基托布津 400~800 倍液进行包扎及淋根。 |

|       |                                                                                                   |                                                                           |
|-------|---------------------------------------------------------------------------------------------------|---------------------------------------------------------------------------|
| 油桐黑斑病 | 病菌危害叶和果，初期出现褐色小斑，逐步发展扩大，引起早期落叶和落果。致病原菌是油桐球腔菌。                                                     | 冬季时将病叶和病果深埋土内或集中烧毁。于3~4月间用0.8~1%波尔多液喷洒，每月1~2次。在缺水地区，可撒施草木灰和石灰混合剂，比例为3:2   |
| 油桐根腐病 | 病株先是须根腐烂，后是侧根和主根腐烂，叶失水萎焉，枯黄脱落，最后全株干枯死亡。致病原菌是腐皮镰刀菌                                                 | 深翻土壤，保持土壤透气良好，避免积水；清除病株，石灰消毒病土；药剂防治，用70%敌百松粉剂700倍液或甲醛溶液200倍液浇灌病株。         |
| 油桐尺蛾  | 是食叶性毁灭性害虫。幼虫食叶危害，在油桐主产区1年发生1代到2代，甚至3代，6月为第1代幼虫，幼虫期40d。第2代幼虫发生在8~9月，幼虫期35天。第3代幼虫9月中旬至10月下旬，幼虫期35天。 | 利用越冬及7月第1代幼虫化蛹，结合冬垦和中耕灭蛹。在虫发期可用人工捕杀，或用每毫升含2~4亿的苏云金杆菌液喷杀2~5龄幼虫。            |
| 橙斑天牛  | 3年发生1代，第一年以幼虫、第二年以成虫在树干内过冬，第3年4月下旬，越冬成虫开始出洞。幼虫期长达15个月，一条幼虫蛀食树干250cm左右。雌虫5~6月在树干基部产卵。              | 捕捉成虫，在树干基部产卵或中午躲藏时捕捉，清除卵块，当幼虫已进入木质部时可用钢丝钩杀，用硫磺0.5kg，石灰3kg和水20kg搅拌均匀后涂刷树干。 |
| 油桐刺蛾  | 幼虫大量取食叶片，危害油桐生长结实。1年发生2~3代。幼虫在茧中越冬，在茧中化蛹。6月下旬为第1代幼虫盛期，危害最重。8月中旬为第2代幼虫盛期，第3代幼虫在9月中旬。               | 摘除虫叶；消灭虫茧；灯光诱杀；释放赤眼蜂；喷洒苏云金杆菌；喷洒多角体病毒；90%敌百虫1000~2000倍液等喷洒。                |

3.施肥。与割灌除草同时进行，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沿滴水线开环状沟，施肥沟深度20cm，将肥料均匀施入后覆土。肥料为复合肥和有机肥，复合肥N、P、K含量15:15:15以上，有机肥为农家肥。5月份每株施复合肥0.5kg，11月每株施有机肥3.5kg。

4.树体管理。通过整形修剪培育成3~4层中央型主干型树冠。幼树高达1m以上不分枝的，剪去顶芽促进分枝，当一轮分枝达6-10个时，可根据空间的均匀分布，疏去弱枝和

密枝。

## 4.2 澳洲坚果收集区管护

抚育管护已建澳洲坚果收集区面积 60 亩，采取如下措施：

### 1. 割灌除草

每年割灌除草 2 次，分别在 3 月和 10 月实施。割灌除草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清除林分内妨碍树木生长的杂灌、藤条和杂草，减少灌草的盖度。林区防火线、防火通道、人行步道、人为活动频繁地段割灌除草产生的杂草灌木残余物附近的残余物，采用人工清理法，将残余物清理出作业现场，同时路边 10 米以内不得堆放残余物，以防止火灾发生。作业小班内部小枝、树叶和易于腐化的残余物，可平铺或带状堆积于土表，任其自然腐烂，增加土壤肥力。

### 2. 病虫害防治

于 7 月份进行。目前，基地内澳洲坚果植株暂未发现明显病虫害情况，但根据森林病虫害预防为主原则，为保持资源收集圃林分健康度，主要做好常见病虫害预防措施。详见下表：

表 2 澳洲坚果常见病虫害及其防治方法

| 病虫害名称 | 主要症状                                       | 主要防治措施                                                                 |
|-------|--------------------------------------------|------------------------------------------------------------------------|
| 炭疽病   | 叶枯黄成黑色块斑状，嫩稍枯死幼果和果壳变黑褐色，后期组织上长出黑色近轮纹状分生孢子器 | 修除下垂枝，保持树体通风透光。药剂防治，可用 70% 甲基托布津 800-1000 倍液，或 80% 炭疽福美 700-800 倍液进行喷雾 |

|      |                                                                                                                                       |                                                                                                                                                                                                                       |
|------|---------------------------------------------------------------------------------------------------------------------------------------|-----------------------------------------------------------------------------------------------------------------------------------------------------------------------------------------------------------------------|
| 衰退病  | 树冠顶端测枝叶片变小、脱落，枝条顶端常枯死，叶片黄化，在分枝中小部分长出新抽的枝条叶片小或畸形，可感染多毛抱叶枯病，整个树冠生长稀疏;挖出树根，根系不发达，须根少;有的植株靠枯死的一侧出现少量变黑的病根，表皮与木质易分离。病原菌待查但与植株生长弱、挂果多、缺肥有关。 | 对生长弱的植株加强管理，增施有机肥和速效化肥，对当年挂果多的植株要及时补给速效化肥，每株增施 40-50 千克腐熟有机肥，药剂防治每株用根腐宁半包或一包兑水 25 千克泼浇根区;对难于恢复的病株应及时清除和更换。<br>B、速衰病: 速衰病在果园内零星发生，叶片起初呈轻度退绿，随后迅速变褐色，出现落叶(植株死亡后仍保留大部分死叶)，最后整株死亡，从开始发现叶色退绿到植株死亡仅需 2-3 个月，这种现象被称为澳洲坚果速退病。 |
| 灰霉病  | 本病危害幼树的新抽嫩叶及花序顶端部位。幼树在冬季低温高湿时，新抽叶片出现细点水浸状斑点，随病程发展，病叶整片变黑，在新抽叶面及枝条表面长出一层灰绿色的粉壮物，造成新抽叶及枝条枯死，在 1 到 3 个月花期为害花序顶端，造成花序顶端不能正常生长、顶端干缩。       | 用 1% 的波尔多液或 50% 的代森锌 600 倍液喷雾                                                                                                                                                                                         |
| 咖啡豹蠹 | 蛀食果肉，引起叶片发黄脱落，导致板栗树越来越弱，最后直接干枯死亡。                                                                                                     | 3 至 6 月以其幼虫柱食干基部和分枝枝条，受害坚果幼树轻者枝梢折断重者从茎主干基部折断，以至整株死亡                                                                                                                                                                   |
| 星天牛  | 以幼虫在树干皮下柱食为主，虫道无规则，碎的木屑、粪便部分推出虫道，积聚在树皮上或树干基部周围。树干茎围 20cm 以下，环绕树干柱食一圈至数圈，一般不上下柱食。其次成虫啃食幼树干、细枝树皮和叶片。植株在被害当年秋冬季枯死                        | 可用石灰浆涂茎基部离地 50cm 以下树干，也可用 5% 特丁硫磷颗粒剂施入根部土壤周围或用药浆涂树干。                                                                                                                                                                  |

3.施肥。每年施肥 2 次，与割灌除草同时进行，肥料为复合肥和有机肥，复合肥 N、P、K 含量 15: 15: 15 以上，有机肥为农家肥。3 月份每株施复合肥 0.5kg，10 月每株施有机肥 3.5kg。

4.树体管理。修枝采用自然开心形或疏散分层形。运用

短截（保留 60—80cm 长度）修剪措施，以防止主干枝过长。疏除过密枝、交叉枝和过弱枝。每平方米树冠面积留粗度 0.5 cm 以上的结果母枝 8-12 个。

4.3 板栗采穗圃、收集区管护

1.割灌除草。实施割灌除草 2 次，分别在 3 月和 10 月进行。全面清理林地内的杂草和灌木，减少对板栗根系的影响。对高大的灌木和杂草，使用割灌机进行割除，注意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伤及板栗树干。对于割灌机难以操作的区域，使用镰刀、砍刀、锄头手工割除或使用手工拔除地面杂草，特别是根系发达的杂草，确保彻底清除。在树盘周围进行浅松土，改善土壤透气性，促进根系生长。将割除的杂草和灌木集中堆放，或就地覆盖在树盘周围，作为有机覆盖物，保持土壤湿度。

2.病虫害防治。

于 7 月份进行。目前，基地主要发现病害有板栗锈病，为保持采穗圃健康度，按照预防为主原则，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板栗锈病、栗疫病、栗瘿蜂和桃蛀螟等病虫害，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3 板栗常见病虫害及其防治方法

| 病虫害名称 | 主要症状                          | 主要防治措施                                                                                       |
|-------|-------------------------------|----------------------------------------------------------------------------------------------|
| 板栗锈病  | 主要危害叶片，严重时导致果实近熟时大量落叶，影响产量和品质 | 清理板栗园地，将枯枝落叶集中烧毁，以减少病源。药剂保护。在栗树发病前喷 1:1:160 波尔多液或粉锈宁 600 倍进行预防。发现病株，立即挖出烧毁，并用 20%的石灰水灌注周围土壤。 |

|     |                                                   |                                                                                                                                  |
|-----|---------------------------------------------------|----------------------------------------------------------------------------------------------------------------------------------|
| 栗疫病 | 树皮上出现赤褐色碎斑，後成凹陷、肿起或龟裂状的溃疡，使枝条死亡，叶片变褐色并凋萎，整株树逐渐死亡。 | 定期检查，发生重病株或病枝，及时清除烧毁。对主干和大枝上的个别病斑，用刀刮除后涂以抗菌剂“402”200 倍液，波美 10 度石硫合剂，40%福美砷可湿性粉剂或 40%退菌特可湿性粉剂 50 倍液，5%田安水剂 5 倍液，60%腐植酸钠 50-75 倍液。 |
| 栗瘿蜂 | 以幼虫为害芽和叶片。被害芽不能长出枝条。                              | 冬季结合修剪清除有虫瘿的枝条，受害严重的栗林，于 6 月上旬成虫盛发时用 50%杀螟松乳油，可以大量消灭成虫。                                                                          |
| 桃蛀螟 | 蛀食果肉，引起叶片发黄脱落，导致板栗树越来越弱，最后直接干枯死亡。                 | 冬季清除林间地面落果，在 3 月份前处理完毕，并将果树枝干的老翘皮刮净，集中处理，以消灭越冬幼虫。拾毁落果，摘除虫果。8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用 30%杀螟松乳油 600 倍液，对卵，各龄幼虫和成虫都有效。                          |

3.施肥。每年施肥 2 次，与割灌除草同时进行，肥料为复合肥和有机肥，复合肥 N、P、K 含量 15：15：15 以上，有机肥为农家肥。3 月份每株施复合肥 0.5kg，10 月每株施有机肥 3.5kg。

4.整形修剪。在 3 月份进行修剪。培养主侧枝夏季以摘心为主，当新梢长到 30cm 时摘心。对掌状结果枝组采用见五截二，见三截一的修剪方法，达到树冠紧凑，呈自然开心形或半圆头形，树形开张。

## 种质资源评价与鉴定

### 5.1 油桐优良种源育苗

#### 5.1.1 品种选择

油桐品种：黄花油桐以及从油桐种质资源库及周边产地中筛选出 6 个高产、高抗病性的油桐资源进行育苗。

#### 5.1.2 育苗

选择健康、饱满、无病虫害的种子。播种前将种子浸泡在温水中（约 40℃）24 小时，促进发芽。深耕 20cm，清除杂草、石块，耙细整平，施足基肥，每株有机肥 0.2kg，复合肥 0.1kg，整平苗床。按株行距 15cm 穴播，每穴 1 粒种子。

#### 5.1.3 苗期管理与移栽

保持土壤湿润，避免积水。苗高 10cm 时施一次氮肥，后期适量追施磷钾肥。定期除草，避免与幼苗竞争养分。根腐病、立枯病可用多菌灵或甲基托布津灌根；叶斑病用代森锰锌防治。地老虎、蝼蛄可用毒饵诱杀；蚜虫、红蜘蛛用吡虫啉或阿维菌素喷雾。苗高 40cm 时，进行移栽装袋培育，装袋规格为 15×20cm，栽后浇足定根水。每株施有机肥 1.0kg。

### 5.2 油桐区域性试验林（测定林）基地建设

在贵州省境内建设 3 个油桐试验林（测定林）基地，每个基地面积为 10 亩。基地 1 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海拔为 890，土壤类型为沙壤，坡度为 30 度；基地 2 位于贵州省铜仁市，海拔为 480，土壤类型为黄壤，坡度为 30 度；基地 3 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海拔为 650，土壤类型为黄壤，坡度为 30 度。

本试验林的建设可逐步完善我省油桐种质资源的品种地区差异结论，同时也可以为科研院校提供遗传有保障的优质资源和教育实践基地。

### **5.2.1 林地清理**

采取机械（挖掘机）对萌发力强的伐桩及其它灌木及多年生草本植物残余物进行深度清理，用树枝粉碎机将清理的灌木、枝条加工成 $\leq 5\text{cm}$ 的碎屑，均匀铺于地表，对于病虫害木，入侵植物彻底移出林地并焚烧，防止二次扩散。

### **5.2.2 整地挖穴**

采用环山水平带状整地，按照 $4\times 4\text{m}$ 株行距，采取 $1.5\text{m}$ 宽带状进行整地，定植穴按 $60\text{cm}\times 60\text{cm}\times 60\text{cm}$ 规格进行人工打穴，要求表土与心土分开堆放。在定植穴坑中心 $30\text{-}40\text{cm}$ 范围内环施，每坑放有机肥 $1.5\text{kg}$ ，复合肥 $1.6\text{kg}$ ，并与上层表土（ $20\text{-}30$ 厘米深）充分混合。最后上面再盖 $3\text{cm}$ 厚的没有混肥料的表土。基肥施用 $15$ 天后再进行栽植。

### **5.2.3 补植**

植苗时间选择 $2\text{-}3$ 月份的阴天或晴天傍晚进行。苗木采用油桐 $40\text{-}60\text{cm}$ 的嫁接苗。植树时，先于造林坑的正中掘一个植树穴，大小为 $40\times 40\times 40\text{cm}$ ，然后将油桐苗放入穴内，使桐根自然舒展，将细泥土扒入穴内，土填至穴深一半时，将桐苗向上稍提起一些，使苗木原来的根颈处与穴口相平，并使桐苗的根系进一步舒展，然后再将其余的泥土逐步回填入坑，边填边踩实，填满后，淋 $3\text{-}5\text{kg}$ 压根水，最后再盖上一层 $3\text{-}5\text{cm}$ 厚的松土和一些稻草或茅草之类的覆盖物，以保

持土壤的湿润。栽植密度为 42 株/亩。7 个油桐品种每个一行间隔配置，确保单个品种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 **5.2.4 病虫害防治**

同 4.1 病虫害防治。

#### **5.3 换冠嫁接**

为了改良板栗品种、恢复树势、提早结果和实现丰产丰收，对板栗收集区 10 亩进行换冠嫁接。通过换冠嫁接，将优良品种的特性引入到原有的板栗树上，从而提高果实的质量和产量。同时，换冠嫁接还可以解决原有树木可能存在的树势衰退问题，使其重新焕发生机。此外，换冠嫁接还可以缩短结果周期，使得嫁接后的树木能够更快地进入结果期，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本项目板栗换冠品种为本地优质地理种源。选择 4 月份进行换冠嫁接，在预先选定的优树上采集健壮、无病虫害的一年生枝条作为接穗，粗度 0.5-1cm。在主干或主枝平滑处（距地面 50-80cm）切“T”形或方形切口，深达木质部。切口大小与接穗芽片匹配，保留少量韧皮部。接穗削取，芽片长 2-3cm，带少量木质部，削面平滑，芽体居中，避免损伤芽眼。将芽片嵌入砧木切口，确保形成层对齐。用嫁接膜绑紧，密封保湿（芽眼处单层膜以利萌发）。套塑料袋避免暴晒、雨淋。接口愈合期（15-20 天）保持湿度 80%以上。新梢长 10cm 时逐步松绑，完全愈合后去除薄膜。及时抹除砧木萌蘖，集中养分供接芽生长。

#### **5.4 标本制作**

植物标本作为植物学研究的重要基础材料，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植物分类学、生态学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植物标本的制作技术也在不断改进。然而，目前我国在植物标本制作领域的研究尚不够系统和完善，许多制作方法和技术仍有待深入研究。因此，开展植物标本制作方法的研究，对于提高植物标本质量、推动植物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为做好油桐种质资源库基因保存链，需要对资源库内具有品种差异性、高产、高抗病性种质资源制作一套完整的数据保存链。逐渐完善我省木本油料树种保存体系为良种的选优和繁育奠定一个好的基础。

本次需要制作资源有油桐、板栗、澳洲坚果，制作的标本有叶、花、果等。共计 27 个，标本框采用木质材料，每个尺寸 30x40cm。

#### **5.4.1 制作流程**

##### **(1) 采集**

选择植物最完整的叶、花、果合适的植物材料，在保证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行采集。

##### **(2) 预处理**

对采集来的植物进行清洁、整理，去除不需要的部分。

##### **(3) 固定**

使用化学药品或物理方法对植物材料进行固定，防止其腐败或变形。

##### **(4) 干燥**

对于干制标本，采用自然干燥或人工干燥的方法去除水分整理与定位:将干燥后的植物材料进行整理，摆放在标本纸上，并进行必要的定位固定。

#### **(5) 标签与记录**

在标本上贴上标签，记录植物的中文名、拉丁名、采集地点、时间等信息。

#### **(6) 保存**

将制作好的植物标本存放在干燥、通风、避光的环境中，以防虫蛀和霉变。

### **5.4.2 植物标本制作的关键技术**

#### **(1) 固定技术**

选择适合的固定剂和浓度，保证植物材料的结构稳定。

#### **(2) 干燥技术**

控制干燥速度和温度，避免植物材料变形和变色。

#### **(3) 防虫防霉技术**

采用化学药品或天然材料对标本进行防虫防霉处理。

#### **(4) 标签与记录技术**

准确记录植物标本的详细信息，便于后续的研究和查询

### **5.5 油桐果实性状记录分析**

于 10 月份油桐果实成熟期对油桐果实性状进行记录分析，油桐果实性状记录分析是连接基础研究与产业应用的关键环节，不仅能为品种改良提供科学依据，还能推动油桐产业向高产、优质、抗逆和可持续方向发展。之后通过果实性状的评价可以优化种植密度和管理措施，减少土地和资源浪

费。避免盲目引种或单一化种植，降低病虫害暴发风险，维持农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选择记录的果实性状如下：

（1）选择单果重、平均果重、种仁含油率、出籽率、出仁率、每株产量、冠幅平方产量等形状，其直接影响桐油产量和质量。通过评价筛选高含油量、油质优良的品种，可提升单位面积产油量，降低生产成本。

（2）评价果实抗病虫害能力（如炭疽病抗性）、抗裂果性等，选育适应性更强的品种。

（3）评价果实大小、果壳厚度等性状，可为机械化采收和加工设备的设计提供参考。

## 二、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实质性要求                                                                                                                                                         | 备注 |
|----|----------|-----------------------------------------------------------------------------------------------------------------------------------------------------------------|----|
| 1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p>(1) 服务期：1 年（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作业设计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2  | 验收标准、规范  | <p>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p> <p>(1) 双方约定：验收内容应与项目的内容范围相一致，验收由采购方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即完成验收交付。</p> <p>(2) 如验收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    |
| 3  | 付款方式     | <p>项目完成 50%以上，向采购人申请拨付 50%款项。项目建设完成后，向林场提出验收申请，林场自查验收 100%合格后，邀请县林业主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支付剩余 50%的工程款。</p> <p>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p>                   |    |
| 4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在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供应商如期履行合同中所有条款内容，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给中标供应商。</p>                 |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b>90</b> 天。                                                                                                                                       |    |
| 6  | 中小企业申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                                                                                                                             |    |
| 7  | 安全生产     | <p>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为所有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参与施</p>           |    |

|   |           |                                                                                                                                                                                                                              |  |
|---|-----------|------------------------------------------------------------------------------------------------------------------------------------------------------------------------------------------------------------------------------|--|
|   |           | 工人员的人身意外责任；凡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提供承诺函。                                                                                                                                                                            |  |
| 8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 供应商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9 | 其他要求      | <p>1. 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p> <p>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照国家相关行业合同签订)

(仅供参考)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协议地点: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 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 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即入围服务商;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 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

3.2 收费标准:。

####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入围中介机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5.2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3 不因工程量增加引起的工程进度延期，在3个月内乙方不计取延期费用，超过3个月以后，根据合同总金额按月折算费用相应增加。

#### **6. 特别承诺**

6.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若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修改或制定了新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 **7.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按进度拨款，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11.3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并处中标金额 10%的罚金。

11.4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1.5 如果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未与甲方协商,或无条件擅自退出的,须退还甲方支付费用,自动视为放弃本合同,并把已完成的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并处中标金额 15%的罚金。

## **12. 破产解除协议**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4.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入围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6.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 **17. 通知**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18.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 8 份，乙方 2 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0.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委派 0 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1 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 %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对其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一）符合性检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作出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三、评审标准：

#### 1、评审项目及分值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 技术部分                        | 60分  |
| 商务部分                        | 30 分 |
|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      |

#### 2、评分细则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b>报价分（10分）</b> |          |                                                                                                                                                                           |
| 1               | 报价分（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p> <p>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本项目作废标处理。</p> |
| <b>商务分（30分）</b> |          |                                                                                                                                                                           |
| 1               | 供应商服     | 供应商服务时效响应承诺：                                                                                                                                                              |

|          |                 |                                                                                                                                                                                                                                                                                                                                                                                                                                                                                                                                         |
|----------|-----------------|-----------------------------------------------------------------------------------------------------------------------------------------------------------------------------------------------------------------------------------------------------------------------------------------------------------------------------------------------------------------------------------------------------------------------------------------------------------------------------------------------------------------------------------------|
|          | 务时效响应承诺<br>(5分) | <p>(1)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5分;</p> <p>(2)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小时内响应,10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3分;</p> <p>(3)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5小时内响应,20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1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2        | 人员配备<br>(25分)   | <p>拟派本项目20人(含20人)及以上技术服务人员得25分;15-19人得15分,10-14人得5分,0-9人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技术分(60分) |                 |                                                                                                                                                                                                                                                                                                                                                                                                                                                                                                                                         |
| 1        | 技术参数<br>(45分)   | <p>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根据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内容、技术要求及采购人意见进行服务得45分,不承诺为无效标;</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2        | 实施方案<br>(15分)   |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方案(方案须包含种植技术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p> <p>(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2)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满足以下几点得(3分);</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3)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
| 3        |                 |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抚育、管护等):</p> <p>(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2)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满足以下几点得(3分);</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3)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
| 4        |                 |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应急预案措施方案(方案须包含自然灾害措施方案、病害等):</p> <p>(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p>                                                                                                                                                                                                                                                                                                                                                                                                     |

|                                                                                   |                                                                                                                                                                                                                                                                                                                                                                                                                                      |
|-----------------------------------------------------------------------------------|--------------------------------------------------------------------------------------------------------------------------------------------------------------------------------------------------------------------------------------------------------------------------------------------------------------------------------------------------------------------------------------------------------------------------------------|
|                                                                                   | <p>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b>(2)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满足以下几点得（3分）；</b></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b>(3)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1分）。</b></p> <p><b>(4) 不提供得 0 分。</b></p> |
| <p><b>备注：为保证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措施方案）的质量，实施方案的页数不得超 200 页，超出 200 页直接扣 5 分。</b></p> |                                                                                                                                                                                                                                                                                                                                                                                                                                      |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 2、投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四、无效投标条款**

（一）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或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四）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六）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五、 废标条款**

（一）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不足3家的；

（二）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 **六、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各项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应答文件
- 七、技术应答文件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查阅了\_\_\_\_\_（项目名称）关于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遗），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已提交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据此，授权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

（2）本投标人承诺，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本投标人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我们同意招标人撤销对本投标书的所有承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6）本投标人理解招标人没有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其它投标书的义务；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同招标文件规定；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价格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此表可自行扩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  
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 工 |  |
| 企业类型<br>(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商务应答文件

### (1)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偏离或无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① 供应商服务时效响应承诺

② 人员配备

## 七、技术应答文件

### （一）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 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根据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采购人意见进行服务，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不能履行承诺内容，采购人可报相关部门对我公司作出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技术方案

(三) 服务方案

(四) 应急预案措施方案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函；

##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代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其他资料；

附件 1

最终报价明细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最终报价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由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于磋商结束后使用，供应商不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本报价表用于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投标文件需逐页盖公章**